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成片（05）〔2024〕0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龙湖区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批）的批复

汕头市人民政府：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汕头市龙湖区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批）（调整）的请示》（汕龙府〔2024〕23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2〕69 号）等文件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汕头市龙湖区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批）（调整）》（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 213.7507 公顷，拟征收地块面积 160.4107 公顷，共涉及 5 个成片开发范围。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坚持新发展理念，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

的关系，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加强对龙湖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征收有关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